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喬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吉雯

相對人 詠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1,84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0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其中關於相對人追加執行租金金額臺幣72,800元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追加起訴）為由，聲請停止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0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所為追加執行租金金額72,800元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中院民公中字241號公證書為

01 執行名義，於114年10月31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追加聲請就
02 聲請人名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2,800元（即租金）之範
03 圍內為強制執行。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，亦未經本
04 院執行處停止執行，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
05 之訴等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除經聲請人提出訴之變更狀
06 影本為證外，另經本院調取本院前揭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本
07 院114年度訴字第31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閱屬實，
08 因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。

09 三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
10 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
11 審核前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
12 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72,80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
13 之損失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停止執行金額之期間內，
14 依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
15 的損害；參以，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聲請人變更後
16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28,800元（計算式： $1,456,000 + 72,800 = 1,528,800$ ），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
17 故期間可推定為6年（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
18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
19 限2年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，第三審審判案件期
20 限1年6個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
21 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：21,840元【計算式： $72,80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6 = 21,84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為便於聲請人提供
22 擔保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；至於強制執行程序所
23 扣得之金額，乃為供清償債權人債權，而非供停止執行之擔
24 保，不得逕以已為足額扣押，即認無提供本件擔保之必要，
25 附此敘明。

2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楊玉華